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

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點 00 分

開會地點：中正大樓語言中心多功能學習室

主 席：程○美主任

記錄：林○雪

出席人員：鄭○雀教授(請假)、江○賢教授(請假)、盧○興教授、徐○梅副教授  
馬○萱副教授、謝○華副教授

列席人員：林○雪(詳如簽到簿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中心徵聘 104 學年度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-專案講師」面試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1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2、本次計有 7 位投遞履歷，經 104 年 4 月 8 日書面審核學經歷資料，其中涂○瑋、張○竹、劉○榮 3 位老師符合資格，將依序進行面試，請委員依徵選評分基準表進行評分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  
決 議：

- 1、經委員依徵選評分基準表進行面試、筆試(附面試、筆試題目)，甄選結果詳如附件一：評分總表，全數委員同意錄取劉○榮(現任本中心專案講師)、張○竹 2 名專案講師，另 1 名面試表現不佳，不予錄取。
- 2、同意辦理專案教學人員資格審查講師之外審作業；外審委員推薦參考名單如附件二：彌封信封，敬請全教會主任委員圈選 3 人。
- 3、本中心專案教學人員原核定徵聘 3 名，本次先擇優遴聘 2 名專案講師，另 1 名額將保留至 105 學年度再行聘任。
- 4、檢附 3 位專案教學人員基本資料表，詳如附件三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中心劉○榮、黃○瑩二位專案教師考評表及考評成績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1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第 16 點辦理。
- 2、本中心劉○榮、黃○瑩二位專案教師之考評案，經聘任單位主管、教務長、研發長進行評分，考評成績詳如附件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:

- 1、本中心劉○榮、黃○瑩二位專案教師之考評成績詳如附件四。
- 2、劉○榮老師教學、行政服務成績優良。
- 3、同意黃○瑩老師續聘一年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中心 103 學年度專任、專案教師年資加薪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1、依據人事室 104 年 4 月 13 日通知辦理。
- 2、檢附本中心 103 學年度專任、專案教師年資加薪清冊如附件，敬請審議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本中心 103 學年度專任、專案教師年資加薪清冊(詳如附件五)照案通過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肆、散會:下午 2 時